

项目编号：20890-2024-F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上海嘉定马陆化工厂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钱涛

审核组员（签字）： /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钱涛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钱涛	组长	审核员	2025-N1FSMS-1465209	K-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赵麟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 1 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ISO 22000: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 专项技术规范：T/CCAA 0014-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要求；

d) 相关的法律法规：食品召回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886.7-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焦亚硫酸钠》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2月17日上午至2025年12月17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1月3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F: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沪宜公路5688弄500号上海嘉定马陆化工厂有限公司5、7、9号厂房（南1、北1车间）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的生产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嘉定区外冈镇沪宜公路 5688 弄 500 号

办公地址：嘉定区外冈镇沪宜公路 5688 弄 500 号

经营地址：嘉定区外冈镇沪宜公路 5688 弄 500 号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

生产部：F8.2.4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6年1月17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12月17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前提方案实施情况、产品放行、人员能力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 1) 受审核方依据 ISO 22000:2018 标准要求策划了公司管理体系
- 2) 公司总经理、小组组长及各部门负责人等对体系较为重视;
- 3) 公司按照策划的时间开展了内审、管理评审、确认验证工作;
- 4)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顾客投诉, 监管部门来厂进行监督抽查, 基本符合。
- 5)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制定的管理方针及管理目标基本合理。
- 6) 公司在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的生产资源方面配置基本充分合理。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管理层对 HACCP 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较为支持, 公司结合审核范围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的生产过程, 依据 ISO 22000:2018 标准策划了体系文件, 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危害控制计划》、《前提方案》、《制度文件》等, 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各部门管理人员对管理体系标准、公司策划的各类体系文件, 通过公司组织的培训来提升理解, 同时部门职责划分及实际工作运行, 基本可以运用, 能够在日常管理和销售加工过程运用管理体系工具、过程方法, 现场查核及沟通发现, 公司对基础设施维护及管理方面、产品放行、确认验证、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基本可以应用, 但深入程度还需要加强。

公司各部门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体系运行过程应用较好, 总体体系的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过程监控控制、产品放行控制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在《管理手册》6.2 条款中规定了公司管理目标。建立的文件化管理目标与管理方针一致, 为实现总管理目标而建立了各层级管理目标, 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提供了《食品安全目标完成情况》, 编写: 王敏敏, 批准: 汪伟国, 日期: 2025.11.28。

具体实施情况:

食品安全目标	考核频次	完成情况 (2024.08-2025.06)
食品安全事故 0 次	月	0
顾客满意度 ≥90 分	年	98
成品检验率 100%	月	100%



目标分解到相关部门，并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

管理评审会议对方针和目标进行了评审，评审结论基本适宜。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一、采购管理

公司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采购控制程序》、《前提方案》；

采购过程控制：对合格供方的筛选及评定，主要由总经理及储运部负责，在确定的合格供方后，储运部负责对所有产品的采购，对采购产品的质量、食品安全特性和供应的及时性等负责。同时向供方索取资质及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提供《合格供方名录》，供应原材料主要包括硫磺、纯碱、包装袋等，由供方送货上门。

1、硫磺供方：宣城市楷昂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9134180269413212X4；

提供了《工矿产品销售合同》；品名：硫磺；数量：按需，合同有效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据负责人介绍，硫磺为自燃后生成二氧化硫，纯度仅与成本有关，不涉及质量及食品安全影响，无需提供检测报告。

2、纯碱供方：中盐昆山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91320583726539232K，

提供了《购销合同》，品名：轻质纯碱，规格型号：散装，数量：1000吨，备注：自提。签订日期：2025-11-27。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纯碱；报告编号：SHAEC25020425802；检测机构：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报告日期：2025.8.14；检测项目：对250项高关注物质（SVHC）进行检测；检测结果：通过。

3、包装袋供方：温州鸿塑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91330326MA2AQNFX8，《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浙XK16-204-03613，均在有效期内。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名称：纸塑复合袋；报告编号：2512304847；委托方：温州鸿塑实业有限公司；检测机构：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日期：2025.09.23；检测项目：外观质量、允许偏差、拉伸负荷、剥离力、耐热性能、跌落性能等；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供方评价每年一次，提供有《供方评审记录表》，查看宣城市楷昂化工有限公司、中盐昆山有限公司、温州鸿塑实业有限公司、货拉拉等评审结论均为可列入合格供方名单，评价人：赵麟、李东荣、汪伟国、王敏敏、顾伟明、王艳伍，日期：2025.4.22。



询问部门负责人，其表示审核周期内未发生紧急采购情况，审核期间采购的原料均来自合格供方，未发生食品欺诈事件，采购产品满足公司验收标准要求，未发生不合格情况。

该公司的采购管理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二、前提方案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结合食品安全等体系要求，对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的生产的管理，制定了管理手册、程序作业文件、危害控制计划、卫生标准操作程序、前提方案、应急预案等文件制度。基本能指导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的生产相关过程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操作。

组织经识别，确定了1个 OPRP，无 CCP：

OPRP1：原料采购验收

组织策划了《前提方案》，包括对厂区及周边环境卫生、厂房和车间、仓库管理、空气和水质、包装材料、废弃物、设备维护、交叉污染控制、清洁消毒、虫害控制、员工健康与工服管理、场所巡检、返工、运输储存、来访者、培训等进行了规定，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在建立前提方案时，考虑了以下方面：

——建筑物和相关设施的构造与布局：位于嘉定区外冈镇沪宜公路 5688 弄 500 号，与公司地理位置图、平面图、设备台账基本一致，现场观察仓库路面全部硬化，平整，材质，结构，建筑物，门窗，基本符合，现场基本干净整洁、原辅料标识清楚，有单独危废仓库，原料硫磺放置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仓库，由专人管理，其它原材料未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放的情况。

——包括工作空间和员工设施在内的厂房布局：自有厂房总占地面积 20000 m²，建筑面积 9900 m²。设置辅助厂房，门卫，空压机房，SO₂制造车间，反应、脱母液、气流干燥车间，包装车间、成品仓库、硫磺仓库（危化品）等；设有卫生间在加工区外，与厂区平面图一致。查看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加工和服务提供过程管理，与流程图基本一致。

——空气、水、能源和其他基础条件的供给：对物流、气流和人流有区域划分，涉及少量生产用水，企业表示鉴于后道会脱水并干燥处理，主要关注水质的重金属指标，市政管道输送重金属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多年来成品重金属含量第三方检测结果均为合格，企业收集了上海嘉定外冈自来水厂上海市嘉定区疾控中心检测的自来水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嘉疾控水卫】检字(2025)第 0080 号，样品名称：出厂水、管网水，检测项目包括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砷、铅、铝、汞、镉、铬、氯化物、氟化物等常规 39 项，各项指标均符合《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报告日期：2025-10-20。

——包括虫害控制、废弃物和污水处理在内的支持性服务：垃圾桶带盖在加工区外指定位置，有垃圾分类标识；现场无虫鼠出现，生产区域有灭蝇灯，仓库有灭蝇灯及捕鼠笼，与虫害防治布局图基本一致，（由组织自己实施，每周检查一次），因成品出入库频繁，未配备挡鼠板，但由于原料（硫磺、纯碱）及产品（焦亚硫酸钠）特性，且早班夜班24小时日光灯常开，鼠害风险较低。



企业负责人介绍，企业每周会对虫鼠害的防治进行检查，提供有《防虫鼠害检查记录表》：

抽1，日期：2025.4.12，灭蝇灯：√，鼠笼：√，检查人：杨*，验证人：李**；

抽2，日期：2025.09.15，灭蝇灯：√，鼠笼：√，检查人：杨*，验证人：李**；

抽3，日期：2025.12.11，灭蝇灯：√，鼠笼：√，检查人：杨*，验证人：李**；

危废由“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置，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合同》，规定了危废“废硫酸”的处置要求及双方职责与义务，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另提供《危废系统导出的转移联单》，

抽1，联单编号：20253101199513，危险废弃物移出单位名称：上海嘉定马陆化工厂有限公司，交付时间：2025-09-03 06:31，废物名称：硫酸，移出量：30吨；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名称：嘉兴市协和运输有限公司，实际起运时间：2025-09-03 06:49:42，运输终点：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名称：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物名称：废硫酸，拟利用处置方式：R5。

抽2，联单编号：20253101244929，危险废弃物移出单位名称：上海嘉定马陆化工厂有限公司，交付时间：2025-10-25 14:50，废物名称：硫酸，移出量：30吨；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名称：嘉兴市协和运输有限公司，实际起运时间：2025-11-25 14:58:51，运输终点：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名称：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物名称：废硫酸，拟利用处置方式：R5。

——设备的适宜性，及其清洁、保养和预防性维护的可实现性：设备需清洁但不需要消毒，有设备保养计划和记录，见6.3条款审核记录。

——供应商保证过程（如原料、辅料、化学品和包装材料）：见“储运部”审核记录

——来料的接收、储存、发运、运输和产品的搬运：

企业策划有《仓库管理制度》，产品的运输外包使用货拉拉、运满满等平台叫车，发货时对车辆卫生进行清洁、检查，提供《车辆清洁记录表》，抽查日期2025.05.16，车牌号：皖KV9118，检查情况无异常，操作人：王**，验证人：赵**；抽查日期2025.10.17，车牌号：沪DC2762，检查情况无异常，操作人：王**，验证人：赵**；抽查日期2025.12.17，车牌号：沪DC7387，检查情况无异常，操作人：王**，验证人：赵**；

查看《硫磺领用记录》，记录了硫磺入库数量及领用数量、领用人、发放人等信息。

日期：2025.1.22，收入：50吨，领料：6吨，使用部门：北1，领用人：杨*、孙*，发货人：陈**、王**，时间：9:45；

日期：2025.8.17，收入：100吨，领料：6吨，使用部门：南1，领用人：杨**、孙*，发货人：陈**、王**，时间：9:10；

日期：2025.12.14，收入：120吨，领料：6吨，使用部门：南1，领用人：杨**、孙*，发货人：陈**、王**，时间：12:05。



提供成品入库出库记录

抽1, 日期: 2025年10月4日, 车间: 南1, 入库规格/数量: 1250kg/47.5吨; 出库规格/数量: 0吨;
车间: 北1, 入库规格/数量: 0吨, 出库规格/数量: 25kg工业/2吨、25kg食品/6吨;

抽2,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车间: 南1, 入库规格/数量: 1250kg/52.5吨; 出库规格/数量: 1250kg/125吨; 车间: 北1, 入库规格/数量: 1250kg/51.25吨, 出库规格/数量: 1250kg/101.25吨、300-500kg/31.5吨。

——防止交叉污染的措施: 加工场所分区管理, 避免了交叉污染, 现场查看, 分为: 生产车间、危险化学品仓库、成品仓库等。

——清洁和消毒: 无需消毒, 每天工作结束进行清洁, 现场查看环境基本干净整洁。

提供《筛网清洁更换记录》:

日期: 2025.4.2, 车间: 南一, 筛网更换, 更换后效果: 正常, 操作人: 杨*, 复核人: 李**;
北一, 筛网更换, 更换后效果: 正常, 操作人: 杨*, 复核人: 李**;

日期: 2025.9.1, 车间: 南一, 筛网更换, 更换后效果: 正常, 操作人: 杨*, 复核人: 李**;
北一, 筛网更换, 更换后效果: 正常, 操作人: 杨*, 复核人: 李**;

日期: 2025.11.13, 车间: 南一, 筛网更换, 更换后效果: 正常, 操作人: 杨*, 复核人: 李**;
北一, 筛网更换, 更换后效果: 正常, 操作人: 杨*, 复核人: 李**;

查看《卫生检查表》, 检查项目包括人员卫生、卫生设施、设备卫生、环境卫生、鼠虫害检查等, 抽查2024年12月、2025年8月、2025年11月记录均无异常, 不涉及不合格纠正措施, 有检查人签名。

提供《工作服清洗消毒记录》,

日期: 2025.04.12, 车间: 南一、北一, 数量: 24套, 消毒方式: 84浸泡, 消毒时间: 30分钟, 操作人: 朱**, 确认人: 王**;

日期: 2025.10.06, 车间: 南一、北一, 数量: 24套, 消毒方式: 84浸泡, 消毒时间: 30分钟, 操作人: 朱**, 确认人: 王**;

日期: 2025.12.11, 车间: 南一、北一, 数量: 24套, 消毒方式: 84浸泡, 消毒时间: 30分钟, 操作人: 朱**, 确认人: 王**;

——人员卫生: 健康证见“行政部”审核记录, 员工工作服自己清洗, 统一消毒, 设置有洗衣房, 现场查看基本干净整洁, 设置有浴室供员工下班后洗浴, 每班有健康检查, 提供《员工卫生检查记录》,

抽查2025年1月、8月、12月《员工卫生检查记录》均有填写, 检查项目在备注中写明包括: 工作服、头发、化妆、指甲、首饰、洗手、皮肤病、手部外伤、发烧等, 检查结果均无异常, 每日有检查人签字。

询问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赵麟, 未能提供健康证, 开具轻微不符合。

——产品信息/消费者意识: 该企业主要是给食品生产企业以及提供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



——其他有关方面：无。

三、监视和测量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监视和测量资源控制程序》，所采用的特定监视、测量方法和设备适合于与前提方案和危害控制计划有关的监视和测量活动。企业用于食品安全检测的监视和测量资源种类有分析天平、PH计、电子秤、电热恒温干燥箱、压力表等。

抽查实验室计量器具外部校准情况如下：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校准证书编号	校准日期
PH计	PHS-2F	Z20259-K296214	2025-11-18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9145A	Z20251-K296246	2025-11-18
分析天平	FA2204	Z20252-K296205	2025-11-18
碱式滴定管	50ml	Z2025N12-K296443	2025-11-18
酸式滴定管	50ml	Z2025N12-K296486	2025-11-18
量筒	100ml	Z2025N12-K296519	2025-11-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U-2200	Z20259-K296198	2025-11-18
电子秤	TCS-300	Z20252-K296373	2025-11-18
电子秤	TCS-300	Z20252-K296392	2025-11-18
电子地磅	XK3190-A12	Z20252K296291	2025-11-18
电子地磅	XK3190-A12	Z20252-K296349	2025-11-18

抽查 38 个压力表（空压机使用）强制检定情况如下：

名称	型号	检定证书编号	检定结论	有效期至
压力表	Y-100 (0~2.5) MPa	25058097351~25058097351 (共 6 个)	1.6 级合格	2026-05-26
压力表	Y-100 (0~0.16) MPa	25953263825~25953263854 (共 30 个)	1.6 级合格	2026-04-22
压力表	Y-100 (0~0.16) MPa	25953265495~25953265496 (共 2 个)	1.6 级合格	2026-04-22

检定机构为上海市嘉定区计量质量检验检测所。

抽查 15 个安全阀（空压机使用）校验报告如下：

报告编号：AF202506-0324~AF202506-0338，校验结论：合格，校验日期为 2025 年 06 月 09 日，下次校验日期为 2026 年 06 月 09 日。检验机构：上海市嘉定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提供叉车检验报告：

叉车（平衡重式叉车）（自有），报告编号：CNJD002025003687，车辆牌号：沪 D08158，使用登记证编号：车 11 沪 N09324 (20)，检验类别：定期检验，检验日期：2025 年 06 月 03 日；下次检验日期：2027 年 05 月；检验机构：上海市嘉定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租赁的 3 辆台用登记证及叉车检验报告：

叉车 1，使用登记证 编号：车 11 沪 J06244（25），使用单位名称：上海合力叉车有限公司，设备品种：叉车，设备代码：51103101092025100054，发证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登记机关：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CXSH822025001549，注册代码：51103101092025100054，检验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下次检验日期：2027 年 10 月，检验结论：合格，检验机构：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叉车 2，使用登记证 编号：车 11 沪 J06245（25），使用单位名称：上海合力叉车有限公司，设备品种：叉车，设备代码：51103101092025100036，发证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登记机关：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CXSH822025001551，注册代码：51103101092025100036，检验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下次检验日期：2027 年 10 月，检验结论：合格，检验机构：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叉车 3，使用登记证 编号：车 11 沪 J06247（25），使用单位名称：上海合力叉车有限公司，设备品种：叉车，设备代码：51103101092025100052，发证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登记机关：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CXSH822025001547，注册代码：51103101092025100052，检验日期：2025 年 10 月 7 日，下次检验日期：2027 年 10 月，检验结论：合格，检验机构：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涉及标准溶液为氢氧化钠，使用酸碱滴定法测定产品中二氧化硫含量再根据分子量折算出焦亚硫酸钠含量，现场查看标准溶液贴有标签信息包括：试剂：NaOH，试剂浓度：1.000mol/L，标定日期：2025.11.18，标定人：陈建青；未标注有效期信息，询问实验室负责人表示一般配制一缸 20L 左右在两个月内使用完毕。

询问部门负责人，表示企业不涉及内部校准情况，未使用用于监视和测量的软件。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计量器具的失效情况，由各部门专人保管，避免损坏及失效。

四、可追溯性及撤回/召回管理情况

公司在《管理手册》中 8.3 条款对可追溯性要求进行了规定，8.9.5 条款对撤回/召回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召回控制程序》。

在《管理手册》8.3 条款中规定了：批次信息作为唯一性追溯标识，考虑了原物料入库标识、包装标识、不合格品标识、销售标识等，考虑到了接收材料、终产品分销、法律法规和顾客要求等信息，流程策划基本可以识别供应商的进料和终产品初次分销的途径，要求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对产品可追溯性测试。

在《召回控制程序》中规定了在发生产品撤回和召回情况时，各部门的职责，包括：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负责撤回计划的批准和监视实施撤回，小组组长负责与监管部门反馈，销售部负责与顾客市场沟通，生



产部负责协助完成相关要求等，策划职责基本明确；撤回/召回流程基本明确，每年进行1次撤回/召回演练。

生产部相关人员表示，审核周期内，未发生撤回/召回情况，参加了公司组织的撤回/召回演练。

提供了产品召回通知书、产品召回演练报告、产品召回总结表：

产品名称：焦亚硫酸钠 批号/生产日期：20250502/2025.5.2

产品召回原因：焦亚硫酸钠的袋装有破损

召回数量：60袋

信息收到时间：2025.06.15

召回率 100%

原因分析：判定该批次产品在质检过程中有个别员工未按要求检查包装袋所致。

召回后处理：更换包装袋后售出。

演练效果评价：通过此次模拟测试，证明公司各项记录完备，产品召回程序有效，产品召回具有可操作性。当发生不安全产品事故时公司能及时有效的处理，满足管理体系的要求。

五、有关的验证情况（含产品放行）：

公司制定了《食品安全验证控制程序》，对各项确认和验证工作进行了相应规定，具体策划及实施情况如下：危害控制计划验证、PRP验证；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危害分析；内审和管理评审；食品安全小组人员能力验证；产品安全性验证等。抽查验证的策划情况如管评，每年度1次，由总经理负责组织；产品安全性验证，由生产部负责，每年自行委托送检；危害控制计划的验证，每年1次或特殊发生时，由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负责；策划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查《OPRP验证记录》，验证时间：2025.3.28，验证人员：食品安全小组，验证结论：OPRP能使相应的食品安全危害达到预期的控制水平。

查《PRP验证记录》，验证时间：2025.3.28，验证人员：食品安全小组，结论：前提方案（PRP）的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

查《危害控制计划验证记录》，验证时间：2025.3.28，验证人员：食品安全小组，结论：危害控制计划的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

——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的生产，涉及少量生产用水，企业表示鉴于后道会脱水并干燥处理，主要关注水质的重金属指标，市政管道输送重金属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多年来成品重金属含量第三方检测结果均为合格，企业收集了上海市嘉定区疾控中心检测的自来水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嘉疾控水卫】检字(2025)第0080号，样品名称：出厂水、管网水，检测项目包括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砷、铅、铝、汞、镉、铬、氯化物、氟化物等常规39项，各项指标均符合《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报告日期：2025-10-20。



——产品的安全性验证报告，提供了“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编号：W025061L00823，报告日期：2025-03-19，检测项目：色泽、状态、焦亚硫酸钠含量、铁、澄清度、砷、重金属（以Pb计）等，检测机构：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判定依据：GB 1886.7-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焦亚硫酸钠，检查结果：符合。

提供《验证结果分析报告》，验证日期：2025年03月28日，分析人员：食品安全小组，内容包括前提方案、危害控制计划、内审、体系文件方面的验证、终产品的检验等内容，基本充分，结论为：1、体系运行满足策划的安排，并有效运行；2、识别产品生产过程的危害并有效控制。

原料验收验证供方资质及产品检测报告，详见储运部审核记录。

对硫磺只验证感官及重量，对纯碱的验收质检员依据原料标准抽查各方面指标。

提供《纯碱化验记录》

抽1，批号：24-12-15，报验日期：2024.12.15，检验日期：2024.12.18，来货单位：昆山化肥厂，本批数量：1600吨，取样人：杨*；总碱量结果为99.8%，氯化物：0.91%，水不溶物：0.077%，铁0.0037%，烧失量0.61%；分析人：陈**，复核人：陈**；

抽2，批号：25-06-03，报验日期：2025.6.4，检验日期：2025.6.4，来货单位：昆山化肥厂，本批数量：120吨，取样人：陈**；总碱量结果为98.88%，分析人：陈**，复核人：陈**；

抽3，批号：2025.12.02，报验日期：2025.12.02，检验日期：2025.12.02，来货单位：昆山化肥厂，本批数量：100吨，取样人：陈**；总碱量结果为98.95%，分析人：陈**，复核人：陈**。

另查每批纯碱均提供了对应批次的出厂检验合格的报告。

产品在包装前，会对产品的进行取样，饼检测含量，提供《马陆化工厂焦亚硫酸钠化验记录》：

抽1，2025年10月11日，南1车间，S02(%)：96.55%、96.96%、96.73%、96.55%、96.50%、96.56%、96.57%、96.67%、96.72%，检验员：孟**、肖**

抽2，2025年11月17日，北1车间，S02(%)：96.79%、97.00%、96.76%、96.50%、96.50%、96.62%、96.50%，检验员：黄**、刘**

均符合规定。

成品检验：提供《食品添加剂质量证明书》

抽1，生产日期：2025年09月09日，批号：20250909，本批净重：26000kg，保存期：6个月，按GB 1886.7-2015标准检验，检验项目：色泽、状态、主含量（以 $\text{Na}_2\text{S}_2\text{O}_5$ 计）、铁含量（以Fe计）、澄清度、重金属含量（以Pb计）、砷含量（以As计），鉴定结论：北一车间生产合格；检验号：赵、陈；2025年9月10日。

抽2，生产日期：2025年12月14日，批号：20251214，本批净重：6000kg，保存期：6个月，按GB 1886.7-2015标准检验，检验项目：色泽、状态、主含量（以 $\text{Na}_2\text{S}_2\text{O}_5$ 计）、铁含量（以Fe计）、澄清度、重金属含量（以



Pb 计)、砷含量(以 As 计), 鉴定结论: 南一车间生产合格; 检验号: 赵、陈;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查看生产记录:

抽 1, 《烘粉过程监视记录》, 日期: 2025.05.06, 车间: 北 1: 干燥温度约为 250°C 左右, 夜班: 规格: 1250kg, 数量: 21.25 吨, 含量抽查结果为 96.50%、96.50%、97.64%, 操作人: 肖**; 早班: 规格: 1250kg, 数量: 22.5 吨, 含量抽查结果为 96.50%, 操作人: 杨*。

《化浆过程监视记录》, 日期: 2025.05.06, 车间: 北 1: 环保设备运转情况: 每半小时检查一次, 无异常, 化浆浓度 Be° (波美度) 早班/夜班各测定 3 次, 查看全天记录均为 51, 操作人员: 周**、王*;

《反应用水操作原始记录》, 日期: 2025.05.06, 车间: 北 1, 二氧化硫回收 PH 值测定未填写, 主要为环保要求, 体现在环保监测记录中, 本次审核不作关注, 南桶北桶开始甩水时间与温度、最后结束时间与温度均未记录, 经沟通, 企业表示依靠温度显示判断脱水程度, 这一点目前属行业内技术机密, 同行业基本使用老式方法靠有经验的师傅看出料的状态, 故不方便填写与透露。操作人: 刘**、肖**。

《硫磺燃烧过程监视记录》, 日期: 2025.05.06, 车间: 北 1 车间, 早班, 3 号炉及 4 号炉每隔 1 小时加料 1 包, 炉子压力均为 0.9Mpa, 接班: 仲**; 夜班, 记录情况与上述基本一致, 交班: 李**, 接班: 王**。

抽 2, 《烘粉过程监视记录》, 日期: 2025.09.30, 车间: 南 1, 干燥温度约为 250°C 左右, 早班: 规格/数量: 20kg 食品/15.55 吨, 50kg 食品/10.5 吨, 含量抽查结果为 96.50%、96.56%、97.61%、96.90%、97.08%、96.96%, 操作人: 曹**; 夜班: 规格/数量: 25kg 食品/15.55 吨、50kg 食品/21 吨、25kg 工业/10.5 吨, 含量抽查结果为 96.70%、96.50%、96.50%, 操作人: 刘**。

《化浆过程监视记录》, 日期: 2025.09.30, 车间: 南 1, 环保设备运转情况: 每半小时检查一次, 无异常, 化浆浓度 Be° (波美度) 早班/夜班各测定 3 次, 查看全天记录均为 51, 操作人员: 蔡**、王*;

《反应用水操作原始记录》, 日期: 2025.09.30, 车间: 南 1, 操作人: 肖**、孟**。

《硫磺燃烧过程监视记录》, 日期: 2025.09.30, 车间: 南 1, 早班, 3 号炉及 4 号炉每隔 1 小时加料 1 包, 炉子压力均为 0.9Mpa, 交班: 王**; 夜班, 记录情况与上述基本一致, 交班: 王**。

抽 3, 《烘粉过程监视记录》, 日期: 2025.12.10, 车间: 南 1: 干燥温度约为 250°C 左右, 早班: 规格/数量: 25kg 食品/12 吨、50kg 食品/5 吨、1250kg/10 吨, 含量抽查结果为 96.63%、97.24%、98.21%、96.56%、98.89%、96.50%, 操作人: 曹**, 夜班: 规格/数量: 25kg 英文/18 吨、50kg 食品/5 吨、1250kg/10 吨, 含量抽查结果为 96.50%、96.66%、97.19%, 操作人: 刘**。

《化浆过程监视记录》, 日期: 2025.12.10, 车间: 南 1: 环保设备运转情况: 每半小时检查一次, 无异常, 化浆浓度 Be° (波美度) 早班/夜班各测定 3 次, 查看全天记录均为 51, 操作人员: 蔡**、王*;

《反应用水操作原始记录》, 日期: 2025.12.10, 车间: 南 1, 操作人: 肖**、孟**。

《硫磺燃烧过程监视记录》, 日期: 2025.12.10, 车间: 南 1 车间, 早班, 3 号炉及 4 号炉每隔 1 小时



加料1包，炉子压力均为0.09Mpa，接班：仲**；夜班，记录情况与上述基本一致，接班：王**。

由于生产部有夜班，需要进行夜班工作情况的审核，事先已与企业负责人沟通：于2025年12月17日18:30-20:30进行现场审核，由企业副总/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赵麟陪同。

2025年12月17日夜班现场查看生产情况：

车间现场基本卫生整洁，员工着装基本规范，生产设备、虫害设施均运行正常，部分车间在作业，查看北1车间现场正在包装1250kg规格的出口用大包装，直接在地磅上方下料，达到规定净含量后包装，装入英文标签，包括品名、净重、毛重、生产日期等信息；

查看生产记录：

提供了《烘粉过程监视记录》，日期：2025.12.17，车间：南1车间，班次：夜班，规格/数量：25kg食品级/15吨，500kg白皮/12.5吨，含量抽查结果为96.62%、96.50%、96.83%、96.63%；

提供《化浆过程监视记录》，日期：2025.12.17，车间：南1车间，时间/环保设施运转情况：19:00/√，19:30/√，20:00/√，化浆浓度Be°（波美度）：接班测定：51，操作人员：蔡**；

查看《硫磺燃烧过程监控记录记录》，日期：2025.12.17，车间：南1车间，班次：夜班，加料时间/数量：19:00/1包，20:00/1包，时间/炉子压力：19:00/0.9，20:00/0.9，操作人：王**。

六、危害控制计划策划及实施管理情况：

查食品安全小组组成情况：

公司在管理手册中任命了食品安全小组组长为：赵麟先生，并明确了小组组长职责；同时在《危害控制计划》中明确了公司HACCP小组组成，并由不同部门的人员组成，包括了生产部、行政部及销售部人员，小组成员包括卫生质量控制、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管理、原辅料采购验收、销售等部门人员，基本符合标准要求，暂时由公司自己策划并实施危害控制计划，未聘请外部专家参与。

查：小组成员能力及培训情况等，询问小组成员顾伟明，基本了解，具体人员能力及培训见行政部审核记录。

公司提供了《危害控制计划》；

查产品描述情况：

——食品安全小组/HACCP小组针对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的生产所使用的原料、包装材料等进行了特性识别，包括产品名称、重要产品特性、成分、包装和交付方式、贮藏及运输、特殊分销控制、适用人群、使用方法、保质期、原产地、来源、使用或生产前的预处理、接收准则或规范等。

现场抽查：

原料：工业碳酸钠 特性描述——重要产品特性（砷（As）≤0.00005%、重金属（以Pb计）≤0.0005%、氟化物（以F计）≤0.001%）（未明确物理特性和生物特性，已沟通）、组成（碳酸钠）、生产方法（氨碱法）、交付方式（汽车、火车运输或船运，防止日晒雨淋，防止与酸混运，运输工具干燥清洁）、产地



(张家港)、包装类型(复合塑料编织袋单层包装或集装袋包装)、贮存条件或方式,保质期(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防止雨淋、受潮,防止日晒、受热,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的物品同时贮存,不得与酸混贮。)、使用或生产前预处理(无)、接收准则或规范(GB/T 210-2022 工业碳酸钠、《原材料技术指标》)等,基本符合。

终产品:焦亚硫酸钠特性描述——重要产品特性(物理:白色或微黄色结晶粉末;化学:铁 $\leq 0.003\%$ 、砷 $\leq 1.0\text{mg/kg}$ 、重金属(以Pb计) $\leq 5.0\text{mg/kg}$;生物:无)、原料(纯碱、硫磺)、产品标准(GB 1886.7-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焦亚硫酸钠)、保质期(6个月)、包装(内包装为塑料薄膜袋,外包装为编织袋)、产品标签(符合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贮存条件(清洁通风、干燥阴凉处)、运输要求(清洁卫生,常温运输。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一起堆放)、预期用途(食品添加剂)、分销方式(批发零售)等,基本符合。

预期用途主要为下游食品企业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以及国外矿产中使用。

易受伤害群体等主要由下游食品企业、经销商来进行控制,基本符合。

——提供了工艺流程并对其进行了描述,本次认证覆盖的生产流程主要如下:

投料-配料-放料-包装,其中投料指将硫磺加入燃烧炉自燃,配料指边通入水边加入纯碱,利用混合料液的波美度调整水和纯碱比例;

并结合工序控制情况,对过程各步骤进行了描述,明确了每个加工步骤的操作要求和工艺参数,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提供了车间平面图、人流物流图、虫害控制图等,见收集材料。

现场观察:流程图与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的生产过程基本相符;食品安全小组成员对此流程图到现场根据实际加工步骤进行确认,确认时间:2025-01-13,体现在危害控制计划确认记录中。

现场观察各平面图与实际基本一致。

公司建立了《危害分析控制程序》和《危害分析的预备步骤控制程序》,按照工艺流程进行生物性危害、物理性危害、化学性危害等方面的分析,并明确了控制措施,形成了《危害分析工作单》。

——提供了《危害控制计划》,查《危害分析工作单》包括了原料采购验收、投料、配料、放料、内包装等过程。危害分析的步骤与流程图基本一致。

抽查原料采购验收过程危害分析:

纯碱的危害分析:包括显著性判断:识别了生物危害(病原菌残留——显著危害)、物理危害(砂石、毛发等杂质——非显著危害),化学危害(重金属、药物残留等超标 人为引入化学品——显著危害),确定的控制措施为“1、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定,且仅从合格供方进货;2、严格要求供应商的送货条件及运输要求;3、对供应商必要的资质进行备案(经营许可证、三证);4、要求供应商定期提供相关检测报告;5、对来货的质量参数的监控;6、加强日常供应商管理及食品安全沟通”,经过对过程发生的可能性及严重性评分后确定采用OPRP点进行控制,基本合理。



硫磺的危害分析：由于焦亚硫酸钠的生产过程中，参与反应的物质为硫磺自燃后生成的二氧化硫，硫

磺的显著性危害判断：生物危害（病原菌残留）、物理危害（砂石、毛发等杂质），化学危害（重金属、药物残留等超标，人为引入化学品），发生的可能性极小，所以均为非显著危害。分析基本合理。

另抽查投料、内包装过程的危害分析及控制措施制定基本合理。

食品安全小组已开展了对前提方案、危害控制计划等控制措施的确认工作。

现场查见

1) 《PRP 确认记录表》确认人员：食品安全小组，确认日期：2025-01-13，结论：前提方案（PRP）使相应的食品安全危害达到预期的控制水平。

2) 《OPRP 确认记录表》确认人员：食品安全小组，确认日期：2025-01-13，结论：OPRP 能使相应的食品安全危害达到预期的控制水平。

3) 《危害控制计划确认记录》，食品安全小组，确认日期：2025-01-13，确认结论：危害控制计划能使相应的食品安全危害达到预期的控制水平。

对于采购产品的安全性确认主要通过索取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具体见储运部审核记录。

上述控制措施基本满足标准要求的可接受水平。

经过对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生产的危害分析及评价，确定了 OPRP 点及监控程序、纠偏行动如下（无 CCP 点）：

OPRP	显著危害	行动准则	监控方法	记录	纠偏措施
原材料的验收	生物性：病原菌残留；化学性：重金属、药物残留等超标、人为引入化学品。	1、验证合格供方资质； 2、每批次入库验收。	查看厂家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	原料接收记录	非合格供方或无法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拒收

——《危害控制计划》：

OPRP 原料采购验收：

行动准则：验证合格供方资质、每批次入库验收；

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公司主要提供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的生产，本部门识别了个 1 个 OPRP 点，无 CCP 点；

OPRP：原料采购验收：

行动准则：验证合格供方资质、每批次入库验收；

现场抽查纯碱、包装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均能提供，且在有效期内；上述原料的供方均为合格供方；原料辅料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详见 F7.1.6 审核记录，其中原料硫磺为自燃后生成二氧化硫与纯碱反应，纯度仅与成本有关，不涉及质量及食品安全影响，无需提供检测报告。对硫磺只验证感官及重量，对纯碱的验收质检员依据原料标准抽查各方面指标。

提供《纯碱化验记录》：



抽 1, 批号: 24-12-15, 报验日期: 2024.12.15, 检验日期: 2024.12.18, 来货单位: 昆山化肥厂, 本批数量: 1600 吨, 取样人: 杨*; 总碱量结果为 99.8%, 氯化物: 0.91%, 水不溶物: 0.077%, 铁 0.0037%, 烧失量 0.61%; 分析人: 陈**, 复核人: 陈**;

抽 2, 批号: 25-06-03, 报验日期: 2025.6.4, 检验日期: 2025.6.4, 来货单位: 昆山化肥厂, 本批数量: 120 吨, 取样人: 陈**; 总碱量结果为 98.88%, 分析人: 陈**, 复核人: 陈**;

抽 3, 批号: 2025.12.02, 报验日期: 2025.12.02, 检验日期: 2025.12.02, 来货单位: 昆山化肥厂, 本批数量: 100 吨, 取样人: 陈**; 总碱量结果为 98.95%, 分析人: 陈**, 复核人: 陈**。

另查每批纯碱均提供了对应批次的出厂检验合格的报告。

基本符合要求。

七、管理体系的验证、确认、评价和分析

公司制定了《确认和验证分析和评价程序》，对各项确认和验证工作进行了相应规定，具体策划及实施情况如下：

危害控制计划验证、PRP 验证；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危害分析；内审和管理评审；食品安全小组人员能力验证；产品安全性验证等。抽查验证的策划情况如管评，每年度 1 次，由食品安全小组负责组织；产品安全性验证，由生产部质检负责，每年自行委托送检 1 次；危害控制计划的验证，每年 1 次或特殊发生时，由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负责；策划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查《OPRP 验证记录》，验证时间：2025.3.28，验证人员：食品安全小组，验证结论：OPRP 能使相应的食品安全危害达到预期的控制水平。

查《PRP 验证记录》，验证时间：2025.3.28，验证人员：食品安全小组，结论：前提方案（PRP）的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

查《危害控制计划验证记录》，验证时间：2025.3.28，验证人员：食品安全小组，结论：危害控制计划的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

——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的生产，涉及少量生产用水，企业表示鉴于后道会脱水并干燥处理，主要关注水质的重金属指标，市政管道输送重金属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多年来成品重金属含量第三方检测结果均为合格，企业收集了上海市嘉定区疾控中心检测的自来水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嘉疾控水卫】检字(2025)第 0080 号，样品名称：出厂水、管网水，检测项目包括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砷、铅、铝、汞、镉、铬、氯化物、氟化物等常规 39 项，各项指标均符合《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报告日期：2025-10-20。

——产品的安全性验证报告见生产部审核记录。

——作业环境、与产品接触面等主要通过清洁管控，产品原料及工艺特性无需消毒，具体见生产部审核记录。

提供了 2025 年 03 月 28 日由食品安全小组进行验证活动结果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前提方案、危害控制



计划、内审、体系文件方面的验证、终产品的检验等内容，基本充分，结论为：1、体系运行满足策划的安排，并有效运行。2、识别产品生产过程的危害并有效控制。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中 9.2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规定内审每年至少覆盖 1 次。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提供《2025 年度内审计划》，计划中内容明确了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依据、审核组成员及审核日程安排等信息。

审核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组长：顾伟明；组员：李东荣；由公司出具了任命书。

查《内审日程安排》覆盖了标准要求条款，基本符合要求。

查《内部审核检查表》：抽行政部/生产部，按照审核计划策划的条款开展了审核，内审检查表的条款及内容基本与策划一致，符合策划的要求，审核记录填写基本规范、清晰；审核过程中生产部 1 个不符合项。另抽销售部内审检查情况，控制方式基本相同，没有发现内审员审核自己的工作。

查《不符合项报告》：共计 1 项；涉及部门：行政部，不符合项内容：未能提供 2025 年对合格供方进行业绩评价的相关证据。涉及标准条款为 F7.1.6；责任部门对产生不符合项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纠正及纠正措施，加以实施，2025-08-28 经内审组长验证后，不合格已经关闭，本次审核未再次发生。

查《2025 年度内审报告》，对内审情况进行概述，并明确了审核结论。

查审核结论：1. 公司建立的文件化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基本符合 ISO22000:2018 标准的要求；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得到了有效的运行，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以及公司编制的体系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3. 通过绩效目标验证，公司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基本能够满足方针和目标的要求；4. 通过此次内审，可以发现由于食品安全体系运行新的体系标准，个别人员对标准理解不够，部门工作未按要求执行，工作存在不知道如何做，或如何做好的问题，行政部要加强对公司所有人员的培训和教育。

内部审核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公司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9.3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规定管理评审每年召开一次，采用会议的方式进行，基本符合要求。

本次管理评审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查《管理评审计划》，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进行管理评审，批准：汪伟国，日期：2025 年 08 月 30 日。

管理评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由汪伟国（总经理）主持；地点：会议室；参加人员：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有参会人员签到表。现场审核期间与总经理交流，基本知道管理评审流程，建议后期关注并熟悉管理评审输出的实施及控制。

查《各部门体系运行总结》，汇报内容基本覆盖了评审要求的输入，包括食品安全方针、目标的适应



性评审，组织机构、职责分配、人员能力、生产加工过程控制、资源配置情况评价，内部审核结果，客户投诉情况，客户满意度调查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验证，供方管理情况，体系文件管理等；

查《管理评审报告》，明确了评审目的、参加评审人员、评审内容摘要及评审结果，编制：赵麟，批准：汪伟国，日期：2025.9.12。

管理评审输出：

改进决定或措施要求：加强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培训，明确各自职责，提高工作效率。

已于2025.9.22完成对员工的岗位职责培训。

管评结论：公司各项活动均能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运行，无违反规定的情况发生。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是适宜、充分和有效的，方针和目标是适宜的，应对风险和机遇采取的措施基本有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基本符合标准要求，暂无变更需求。

管理评审的管理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在《管理手册》10.1条款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不合格和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总经理通过确保公司管理方针建立，鼓励员工提合理化建议，营造愉悦工作环境；通过管理目标的建立、分解与考核，明确了公司体系的改进方向，通过沟通、内审、管理评审、纠正和预防措施、确认和验证等不断提供公司的管理体系有效性。

——公司保存了相关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的纠正预防措施的记录；ISO22000:2018的内审开具的1项不符合报告，已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合格。

——顾客投诉处理等主要由销售部负责，目前暂未发生客户投诉。

与总经理交流，其表示各部门负责人能够基本掌握相关文件的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在管理手册10.2条款对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规定，以持续改进体系的绩效。

总经理表示公司不定期对分析和评价的结果以及管理评审输出，以确定是否存在需求和机遇，这些需求或机遇也作为持续改进的一部分加以应对。目前公司改进措施包括：对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组织公司人员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系统的培训等方式来持续改进管理体系。

日常改进通过以下方面进行：进行员工的体系知识培训，提高体系意识；内外部环境识别评审、相关方及其需求信息的监视，风险和机遇应对；合规义务；管理方针、管理目标现状及实施状况；内外部审核



结果；监视和测量结果；纠正措施；管理评审；顾客投诉处理；监管部门抽查等；具体见各部门运行记录。

控制基本合理。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公司在《管理手册》中 8.9.5 条款对撤回/召回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食品召回控制程序》，公司规定了在发生产品撤回和召回情况时，对需要召回的情形及召回的流程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要求，规定了各部门（采购、销售、人事）的职责，撤回/召回流程等，策划基本合理。

经沟通，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未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问题投诉，无产品召回情况的发生。

公司依据程序文件的规定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进行了模拟召回的演练。查有产品召回计划、产品召回记录、产品召回报告等。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无
- 4) 资源配置：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不符合：行政部/F7.2、生产部（含仓库、质检及现场）/F8.5.4.5，现场验证纠正及纠正措施基本有效。但内审员的内审能力仍需不断提升。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经沟通，认证证书、标志在本次认证周期内主要用于向客户宣传或投标时使用，符合要求。未发现违规使用。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上海嘉定马陆化工厂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钱涛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